

环境抗争中底层群体的社会心理

——基于蓬莱 19-3 溢油事件的案例阐释与拓展分析

陈 涛, 杨 悦

摘 要: 学术界在环境抗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但对底层群体社会心理的深入考察非常有限。路易岛渔民环境抗争的研究表明, 底层群体的抗争心理呈现出复杂化和多元化的特征。从抗争历程上看, 底层群体经历了“寻求公正→心理失衡→弱势认同→正名”四个阶段的变化; 面对基层政府, 底层群体存在着依赖、畏惧、怨恨和理解等心理类型; 从抗争策略选择上看, 则存在着“闹大”与“打擦边球”等心理类型。在社会转型加速期, 社会心理的复杂化在底层环境抗争中已经成为常态。利益分化背景下抗争资源的缺乏和惩罚性措施的存在, 是导致环境抗争心理复杂化的深层次原因。政府部门既需要对环境抗争中的社会心理加强研究, 更需要建立健全依法维权的环境纠纷化解机制。

关键词: 环境抗争; 底层群体; 社会心理; 相对剥夺感

中图分类号: D91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6)01-0102-11

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加速期,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相关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突出, 由此导致环境抗争和社会冲突问题更加复杂而深刻。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 同时受到体制性因素的制约, 底层群体往往是环境抗争中的弱势群体, 其抗争行为成为学界重要的研究内容。目前, 学界对底层环境抗争的行为、策略以及所面临的体制性困境展开了大量研究, 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但是, 底层环境抗争的社会心理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而他们的社会心理不但影响着环境抗争的走向与态势, 而且对社会系统的运行产生着深刻影响, 亟待深化研究。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在环境抗争中, 底层群体面临着多重矛盾。一方面, 他们迫切需要实现自己的利益诉求, 但受到体制性因素的制约, 这种诉求的实现面临着很多困境甚至得不到满足, 形成了利益诉求与现存体制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与张力往往成为底层群体怨恨心理滋生的土壤, 进而成为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陈颀与吴毅认为, 因利益表达不畅所致的弥漫性民怨和民众对不满的道义建构, 使情感成为群体性事件发生与演进的最重要机制^[1]。应星认为, “气”是抗争政治的重要驱动机制^[2]。谢海军则认为, “无直接利益冲突”型群体性事件的生成逻辑呈现出“利益受损的基础性动因→利益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海洋污染事件中渔民的环境抗争研究”(13CSH039); 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长三角地区环境问题的社会学研究”(2015B10814)

作者简介: 陈涛, 社会学博士,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培育点长三角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副教授(江苏南京 210098); 杨悦,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山东青岛 266100)

表达受阻的中间变量→不公平感社会心理”的复杂模式^[3]。另一方面,底层群体想通过“造势”引起社会关注,增加成功的可能性与概率,但又担心抗争行为走向体制外,形成了抗争行为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之间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多重矛盾导致了底层群体抗争心理的复杂化,如果这种心理张力长期得不到有效的疏导,往往容易引发次生的社会问题。

情感与心理是影响环境抗争走势的重要推动力量。应星对抗争政治的情感论脉络的梳理表明,在西方上世纪前半期的抗争政治理论中,从人的情感或心理来理解抗争政治起源的“情感论”是主要范式。近年来,西方抗争政治理论开始重拾情感视角,但它不再被看做纯粹的心理范畴,而更多地被看做文化范畴^{[2](P11-12)}。近年来,中国学者对这一话题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①。在抗争实践中,底层群体的策略选择并不总是完全理性的,运用何种策略、采用何种“抗争术”,往往受到特定情境下的情绪、情感与心理因素驱动。另外,抗争精英在如何运用这些因素方面往往具有选择性和策略性。本文通过对蓬莱19-3溢油事件^②中路易岛^③渔民环境抗争事件的调查与分析,研究环境抗争中底层群体的社会心理^④类型,并探讨它产生的社会机制。环境抗争中的社会心理是一种社会性或群体性的认知、意识、感受、情绪、情感、态度和行为意向,是一种结构性的心理状态。抗争者的社会心理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它是抗争群体共有的心理感知和行为意向,并对区域内受环境风险或污染事件影响的个体施加着影响。它是一种主观感受,反映了底层抗争者的心理世界,而这种心理世界又会影响到抗争行为选择,最终会对社会系统运行产生影响。

2011年以来,课题组对路易岛渔民的环境抗争历程保持着追踪研究,它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时间跨度长。2011年7月,养殖户发现他们养殖的虾夷扇贝大量死亡。随后,他们开始积极搜寻证据,开展环境抗争行动。迄今为止,渔民的环境抗争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抗争行动仍在持续。二是国内抗争与跨国索赔并存。溢油事件发生后,渔民多次向当地镇政府反映损失状况,但并未得到正面回应。康菲公司与河北、辽宁两省的渔民于2012年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但山东渔民被排除在外。在国内索赔无望的情况下,他们走上了“跨国索赔”道路。同时,在国内,他们仍然坚持通过向国家海洋局和农业部反映经济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抗争。三是抗争方式多元化,但尚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在近五年的抗争历程中,渔民在律师的帮助下对康菲公司提起诉讼,在岛上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借助媒体力量引发社会关注,抗争方式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但与此同时,渔民始终在体制内进行抗争,没有发生“打、砸、抢、烧”等行为。路易岛渔民的环境抗争

① 事实上,社会心理学特别是集体行为的社会心理研究对人类行为中的心理和情感因素开展了很多探讨,赵鼎新的《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和冯仕政的《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对西方理论开展了系统梳理。此外,情感社会学开展了很多有意义的讨论。近年来,国内学者在对群体性事件和相关热点问题研究中也对此开展了多维度分析。相关成果参见: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谢岳:《抗议政治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应星:《“气”与抗争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王俊秀:《社会心理理论:一种宏观社会心理学范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② 2011年6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菲公司)合作开发的蓬莱19-3油田发生油田溢油事件,其中,作业方为康菲公司。溢油事件造成6200平方公里的海域海水受到污染,这是中国海洋资源开发以来发生的最严重的海底油井溢油事件。

③ 依学术惯例,本研究中的地名与人名已经进行了匿名处理。

④ 社会心理的学术研究可谓汗牛充栋。近年来,中国学界似乎更加偏爱“社会心态”这个概念。但已有学者指出,很多的概念采用并没有将之与“社会心理”进行严格的区分。关于二者的概念界定与概念边界的讨论,参见:杨宜音:《个体与宏观社会的心理关系:社会心态概念的界定》,《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马广海:《论社会心态:概念辨析及其操作化》,《社会科学》2008年第10期;王俊秀:《社会心态:转型社会的社会心理研究》,《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1期;周晓虹:《转型时代的社会心态与中国体验》,《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4期。整体上看,“社会心理”比“社会心态”的内涵要宽泛。本研究所探讨的内容,有的属于社会心态,有的则属于社会心理,行文中以包含面更宽的“社会心理”进行统摄。

历时长, 抗争方式多元化, 抗争行为涉及底层公众、基层政府以及肇事企业等主体, 在底层的环境抗争事件中具有较强的典型性。课题组对路易岛的环境抗争保持着追踪研究, 并通过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等方式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本文主要从抗争历程的演变、面向基层政府的心理反应以及抗争策略的选择等三个维度, 考察底层环境抗争的社会心理类型。这种划分的逻辑起点是: 抗争历程维度聚焦于渔民群体自身, 侧重分析他们在近五年的抗争岁月中呈现出的心理变化; 面向基层政府的心理维度聚焦于渔民与基层政府的关系, 侧重考察渔民对基层政府的认知谱系, 分析他们在界定自身与基层政府之间关系时的心理状态; 策略选择的心理维度则聚焦于渔民的“抗争术”, 从具体的抗争战术方面研究他们的抗争心理。具体而言, 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主要是: 路易岛渔民在近五年的抗争历程中出现了哪些典型的心理类型? 这些心理状态产生的社会机制是什么? 这些心理又是如何演变的?

二、环境抗争历程中的心理演变

在环境抗争事件中, 底层群体的心理状态并不是恒定的, 而是会在社会环境和外部力量的刺激下不断变化甚至转化。从时间维度上看, 路易岛渔民的抗争心理呈现出“寻求公正→心理失衡→弱势认同→正名”四个阶段的变化, 这反映出底层群体的环境抗争经历了从乐观的心理预期到现实的理性心理状态的转型。

(一) 寻求公正心理

在环境受损者那里, 所谓的公正主要是底层群体根据生活经验所形成的“侵害→赔偿”的对应关系认知, 即环境侵权行为发生后, 肇事方需要给予遭受损失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对路易岛渔民而言, 他们内在地具有在遭受经济损失后获得赔偿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公正感, 因此, 寻求公正是他们早期环境抗争的心理动因。

从2005年开始养殖虾夷扇贝直到2011年6月, 路易岛周边海域没有出现过海产品大规模死亡的现象。蓬莱19-3油田于2011年6月4日与17日发生溢油后, 距离溢油点39海里的路易岛陆续出现了海产品大面积死亡现象。同时, 渔民在海面上发现了油污, 在海岛周边发现了油污颗粒。养殖户认为, 正是溢油导致了虾夷扇贝的大量死亡, 肇事方必须赔偿。他们在2012年2月21日发布的《还我大海, 我要生存——204户养殖户向康菲索赔书》(以下简称《向康菲索赔书》)中写的: “康菲原油污染事故发生了7个月, 2012年渔民养殖的海产品仍在继续死亡、新的育苗无法投放, 去年(2011年, 作者注)石油污染泄露的原油和所使用的消油剂的后续危害正在陆续释放……这一危害, 据专家估计将至少延续30年, 渔民的生计将陷入绝地。为此, 我们路易岛204养殖户集体直接向你康菲公司提出索赔要求, 要求你康菲公司赔偿我们经济损失6亿元零6百万人民币^①, 要求你们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答复和经济赔偿, 具体索赔事宜我们委托律师与你康菲公司办理。”^②可见, 在渔民的话语逻辑中, 既然康菲公司的违规操作导致了溢油事件, 进而导致养殖户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那么, 康菲公司对遭受损失的渔民进行赔偿就是理所当然的。

虽然康菲公司和当地镇政府并没有及时对渔民的索赔作出积极回应, 但律师以及媒体的介入给他们带来了希望, 寻求公正的心理得以延续。渔民在律师的协助下在路易岛召开了“油污重灾区直

^① 2009—2011年204户养殖户损失3亿, 2012—2042年30年204户的基本生活费合计3亿零6百万(每户每年平均5万元)。

^② 资料为实地调查期间抗争精英提供, 有的材料是打印文稿, 有的则是手写文稿, 课题组拍摄了图片而后进行了文字整理。文中没有标注的经验材料均来源于此。

接向康菲索赔新闻发布会”,并在发布会现场签订起诉书,展示油污、死亡鱼虾和贝类的相关证据。另外,《大公报》等媒体对新闻发布会和渔民的索赔行动进行了专题报道。在某种程度上,律师以及媒体的介入使渔民坚定了利益诉求的合理性,强化了寻求公正的心理。在底层抗争的逻辑思维中,“污染→赔偿”是寻求公正心理产生的逻辑起点。他们认为,在现代法治社会,合法利益应该得到维护,遭受损失后进行索赔的合理性毋庸置疑。可见,寻求公正是底层群体开启环境抗争的重要心理动力。

(二) 失衡心理

环境抗争中的失衡心理主要源自底层群体对结果的良好预期与现实的差距之间的心理落差,它是底层群体的经验情理让位于管理层的“审判性真理”^[4]的结果。随着国家控制能力的加强和政治经济渗透性的深入,人们对于污染的感官体验难以被认可,由现代治理产生出的知识形式在环境诉讼中具有优先的合法性^[4]。对路易岛渔民而言,常识性判断的失效以及与参照群体的比较所产生的相对剥夺感是产生失衡心理的重要机制。

一方面,在事故责任的认定上,常识性判断的失效诱发失衡心理。渔民在海面上发现油污,在海岛周围发现油污颗粒,并根据溢油发生时间与海产品大规模死亡时间,认为蓬莱19-3溢油事件导致海产品大量死亡是不争的事实。他们在《康菲漏油索赔养殖户渔民向人大代表请求呼吁书》(以下简称《向人大代表请求呼吁书》)中陈述道,“蓬莱19-3油田周边岛屿渔民养殖的贝类、工厂化养殖的海参苗、鲍鱼苗、网箱网鱼和鱼类大量死亡。……渤海湾的形状像一个大长口袋,路易岛就在口袋的中间。当太平洋的海水与渤海湾的海水交换时,路易岛是必经之路。因此我们路易岛是污染损害最重的岛屿。”但是,技术部门的检测结果却认为,路易岛周边的油污是燃料油(船舶油污),不是原油(石油开采导致)。渔民没有专业的技术设备,也无法掌握权威的油污检测话语体系。但他们会通过录像和拍照等方式留存现场证据,并向外界精英展示着他们掌握的证据。比如,他们在《向人大代表请求呼吁书》中指出:

2011年9月份,我们路易岛8个村,200多户养殖户,他们养殖的虾夷贝、海参苗、鲍鱼苗、网箱养的鱼大量死亡,死亡在90%以上。2012年路易岛周围海域发现大量漂浮着的黑色粘稠油块,特别是在路易岛东村的海湾内,海滩上、礁石上、大量的油块、油污带,差不多都有一平方公里。(以上都有录像证明)

2013年春天,我们岛海滩上发现大量黑色粘稠的油,渔民打鱼的渔网内,也集聚着许多油块和鱼虾混集在一起,大部分的鱼虾已经不能吃了。这次油污情况已被闻讯赶来的中央电视台记者拍下,并在多台播放。

但是,渔民的这种常识判断、所掌握的油污照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对污染事实的主张,并没有得到技术鉴定部门的回应与认可。他们认为这是自身与康菲公司及其背后利益集团的力量悬殊所致,失衡心理由此进一步加剧。

另一方面,与参照群体比较中产生的相对剥夺感加剧了失衡心理。相对剥夺感是“人们从期望得到的和实际得到的差距中以及与其相应的参照群体的比较过程中产生的一种负面的主观感受”^[5],是基于参照群体比较而形成的心理感知。路易岛渔民的参照群体是河北与辽宁两省的抗争渔民。溢油事件发生后,山东、河北、辽宁等省都出现了环境抗争。经过行政调解,康菲公司在2012年与河北、辽宁两省的渔民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但山东渔民的赔偿要求则被否决了。而从空间距离而言,路易岛与溢油点的距离比冀辽两省要近。理论上,他们的损失更为严重,更应该得到赔偿,但事实却是距离相对较远的渔民得到赔偿。这种与参照群体索赔结果的对比产生了相对剥夺感,进而强化了渔民的失衡心理。

简而言之,底层群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形成的认知结构和对抗争结果的预期,与专业机构基于

“审判性真理”给出的认定结果不同,导致常识性正义平衡感被打破。此外,他们不仅要承担环境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还要承受与参照群体比较所带来的相对剥夺感,由此导致失衡心理的产生与持续发酵。

(三) 弱势认同心理

弱势认同是“人们对自己身处弱势群体这一状况的自我确立或自我定位”^[6],它实质上是一种阶层认同,是个人对其在社会阶层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地位的主观认识及其所形成的归属感^[7]。在环境抗争中,底层群体迫切需要维护自身利益诉求,但他们的话语权不足,又缺乏可调动的社会资源,于是产生挫败感,逐渐衍生出弱势认同心理。

蓬莱 19-3 溢油事件发生后,路易岛渔民不仅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损失情况,借助媒体力量引起社会关注,还依照法律程序提起诉讼,但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于是,他们逐渐产生了悲情心理,并向人大代表等外界精英进行诉苦。比如,他们在《向人大代表请求呼吁书》中陈述道:“我们世代住在这个四面环海、没有耕地的岛上,养殖和捕鱼是我们生存的唯一来源。……渔民投入养殖的资金面临三年绝收,血本无归。孩子上学,生病求医失去经济支撑,生活陷入艰难的全部困境。有些损失惨重的渔民只得卖掉船只,背井离乡,外出打工。现在,路易岛的养殖户小则几万,多则几十万的养生物资,都放置在仓库或漏天堆放。他们转产养殖其他贝种及藻类,又需投入大量资金,又需借贷,但他们已不堪重负,无力回天。”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悲情诉苦也可看作一种抗争策略,即通过悲情诉说和弱势群体身份这一标签,引起外界精英的关注和舆论同情。

调查发现,利益诉求无法实现的渔民开始从话语权维度对自身所属群体与康菲公司做出比较,形成“我群体”与“他群体”意识,并在群体比较中逐渐产生弱势认同心理。受到弱势认同心理的影响,底层群体往往会采用“原始抵抗”^[8]的方式进行抗争,其中,下跪是在弱势认同心理影响下形成的一种典型抗争方式。2014年4月调查期间,很多女性渔民积极主动地向课题组陈述自己的经济损失和生活面临的困境,而当课题组要离开时,她们甚至提出向调查人员下跪,希望调查人员能够帮助她们得到赔偿。这让课题组为之惊愕的同时,也不得不再次向她们澄清课题组的身份。当前,下跪作为底层环境抗争的重要策略,已经引起学界的关注。李晨璐与赵旭东认为下跪经历了从“无意识到有意识”的转变过程,从一种原始抗争方式转变为带有明确策略意识的抗争方式^[8]。事实上,下跪念头和下跪行为都是底层群体在环境抗争中的无奈之举。近年来,新闻媒体曝光了很多起下跪事件,在某种程度上,它源自底层群体对自身弱势地位的认同,源自他们缺乏可以交换的资源,只能以这种牺牲尊严的方式乞求问题的解决,这反映出社会权利与资源分配不均以及底层群体缺乏有效的利益表达渠道的客观现实。

(四) 正名心理

李宏斌与章文生认为,所谓正名,即要求名与实在本质上达到一致。与孔子针对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名实相怨”的社会现实提出的“为政必先正名”的社会治理主张以及荀子指向社会等级秩序与伦理关系的正名思想^[9]不同,环境抗争中的正名心理主要是指底层群体对于自身尊严与名誉维护的心理。在熟人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方式强调“以和为贵”,追求“无讼”。受到这种“忍”文化的影响,人们尽量避免以对抗的形式维护自身利益。但是,这并不代表民众会一味的忍让,他们很可能会为了获得底线的承认以及维护自己的名誉而进行抗争。

为了获得权力部门的支持,渔民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提交他们收集的证据,并表达利益关切。他们在《山东受渤海漏油损害渔民向农业部申请赔偿书》(以下简称《申请赔偿书》)中写道:“2011年11月、2012年7月、2013年7月,山东省渤海沿岸从事海产品养殖及捕捞业的渤海漏油受损渔民已经分别两次向青岛市海事法院、美国德克萨斯州联邦法院提出索赔诉讼,山东受损渔民已经向青岛海事法院、国家海洋局递交了其遭受2011年渤海油污损害的大量视频证据和实物证据,

目前仍未获得赔偿,给我们渔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和艰难。”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申请赔偿书〉的答复意见》指出了溢油污染的赔偿范围,并明确提出“山东有关养殖海域不在以上范围内,故未纳入此次行政调解赔偿范围内;但不排除可以索赔,如果有山东渔业养殖受到溢油污染损害新的有效证据,可以通过行政调解解决,也可凭据提起法律诉讼”。但是,无论是国内索赔还是跨国索赔,至今都没有取得成效,渔民环境抗争的信心呈现出明显下降的态势。迄今为止,渔民的环境抗争活动已经将近五年,很多渔民已经“麻木了”、“平淡了”。但是,他们并没有放弃抗争。

渔民对他们当前环境抗争的意图和目的进行了自我解读,认为“哑巴让人欺负了还要哇哇两声呢!现在,我们希望法院或政府能给我们一个说法和交代。我们就想争一口气,不能受到污染了也不吭声。”(访谈编号:LYD2014041701)。

在依法抗争方面,渔民认为,“不管输赢,我们必须要有个结果。先不说钱,能给老百姓一个答复也行,实在没有钱,只要康菲公司承认确实污染我们了,给我们一个答复也行。”(访谈编号:LYD2014041603)。

关于抗争的预期结果,渔民们则认为,“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希望越来越渺茫,但还要矢志不渝地坚持下去,要争口气。”(访谈编号:LYD2014041606)。

由此可见,渔民环境抗争的主旨目标已经不仅仅包括获得经济补偿,而且在于肇事企业是否承认它对路易岛造成了污染,他们的利益诉求是否合情、合理以及合法。对渔民来说,他们希望获得经济赔偿,即便得不到经济赔偿,至少应该得到关于损失情况的合理解释。杨国枢认为,他人取向是中国人社会取向的重要运作特征,而他人取向的表现之一就是重视名誉。传统社会中,中国人不仅靠角色关系来界定自己,还要用名誉来界定自己^{[10](P 21-54)}。在环境抗争的后期阶段,渔民抗争的动力已经超越了物质利益,开始要求还原污染事件的真实情况,达到名与实的统一。在某种程度上,获得抗争的正当性与社会的认可变得更加重要。

三、面向基层政府的心理类型

基层政府掌握着重要资源,因此成为底层群体对抗争结果进行归因的重要目标指向。同时,基层政府对环境抗争具有本能的敏感,会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针对基层政府的处置方式,底层群体形成了依赖、畏惧、怨恨与理解等心理类型。

(一) 依赖心理

受到制度环境和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具有“强国家、弱社会”的鲜明格局,代表“国家”的基层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底层群体缺乏充足的社会资源,需要借助前者力量维护自身利益,于是对它存有依赖心理。

对基层政府的依赖心理主要表现为渔民希望政府出面鉴定水产品大面积死亡的原因,并帮助其挽回经济损失。向基层政府反映经济损失是民众在遭受侵害或损失后的习惯性的行为模式。溢油事件发生后,无论是发现海产品大量死亡还是发现油污以及油污颗粒,大多数渔民首先想到的就是向镇政府反映情况^[11]。油污的认证、诉讼的法定程序都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渔民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因此,他们希望由基层政府出面处理赔偿事宜。他们认为,“老百姓力量薄弱,如果镇政府无能,渔民的希望就渺茫了;但如果政府积极介入,事情就变简单了”。(访谈编号:LYD2014041605)。在底层群体的视野中,他们本身的资源获取能力不足,无法与污染企业抗衡。同时,社会力量发育不足,民间组织在环境抗争领域的作用有限,难以为底层群体提供实质性支持。因此,底层群体将成功抗争的希望寄托于基层政府,并对其形成了依赖心理。

(二) 畏惧心理

新中国建立至改革开放这段历史时期,国家通过实行高度控制政策,形成了“国家大一社会小”的治理结构^[12]。改革开放后,随着政治机会结构的开放,公众的民主意识与权利意识不断提高,但考虑到基层政府运用惩罚性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的可能性,底层群体依然对其存有畏惧心理。

在路易岛渔民的环境抗争中,这种畏惧心理主要表现为因为抗争行为受到限制,部分渔民十分在意基层政府的态度,对后者持有忌惮心理。调查发现,受到当地政府的干预,敢于公开开展环境抗争者并不多,存在着“沉默的大多数”^[13]格局。农村精英表示,“就我们几个敢跟镇政府叫板,其他老百姓都不敢,有时他们干脆能躲就躲开了。这里的老百姓很老实,经常逆来顺受,并且,参与索赔的人大多年龄偏大,很多人认为参与索赔可能会有麻烦事。”(访谈编号:LYD2014041602)调查发现,由于存在忌惮心理,少部分渔民甚至不敢充分表达自己的想法。访谈过程中,有的男性渔民先是隐瞒自己养殖户的身份,在了解到调查者的身份后,才与调查人员交流;有的渔民感觉自己说的有点多,访谈结束后叮嘱调查者不要将其说的话传播出去(访谈编号:LYD2014041605)。由此可以看出,渔民迫切希望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同时又对基层政府心存畏惧,怕引起当地的不满,使自己遭受“二次伤害”。农村精英坦言,“不管是打官司还是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渔民以后终归还是要在这个岛上生活,不能不考虑长远问题”。(访谈编号:LYD2014041602)事实上,渔民之所以对基层政府产生畏惧心理,既受到性格因素的影响,更与其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弱势地位有关。作为“国家”的代言人,基层政府可以利用国家机器进行社会治理,而普通民众在政治权利、组织化程度等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他们担心其抗争行为会受到基层政府的打压,甚至还会有遭受基层政府报复的风险,进而衍生出畏惧心理。

(三) 怨恨心理

怨恨“不只是一种对自身不幸的意识,而是包含着一种谴责和个人愤慨,一种向外投射,一种不可遏制的“不公平感”^[14]。成伯清认为,由于“体制性迟钝”,对于民众的伤痛不能有效做出应答,受到伤害而又无可诉求的民众容易萌生怨恨^[15]。在环境抗争事件中,如果利益受损群体长期无法实现利益诉求,这种基于愤恨和不公而产生的怨恨心理就会成为底层群体的典型心理状态。

在渔民的视野中,存在“冤有头、债有主”的怨恨演化逻辑。因此,他们起初的怨恨对象是肇事企业。渔民在《向康菲索赔书》展示了他们内在的怨恨心理: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先生:

中国渤海海域6200平方公里的海水经过2011年的康菲漏油事件,下降为劣四类水质,路易岛等周围岛屿离漏油平台最近,是污染的中心和重灾区。

19-3油田周边岛屿渔民养殖的虾夷贝大量死亡,以官方公布的6200平方公里的污染面积必然包括我县30多个岛屿,路易岛与漏油平台相距只有39海里。我们204家养殖户住在这个四面环海的孤岛上,养殖是生存的唯一来源。

众所周知,虾夷贝养殖需要的是二类水质,康菲漏油造成的四类劣质水与这里的养殖死亡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大量的油污即使各方不愿意承认,但消油剂对海洋生物的巨大杀伤力以及劣质海水,摧毁了当地的养殖业是不争的事实。

.....

“欠债还钱”,是全世界的道理!“还我大海,我要生存”是我们每一个受损渔民的愤怒声!你康菲公司造成中国历史上最大的重大海洋环境污染,必须向受损渔民惨重不堪的生活买单!!!

调查发现,海洋溢油污染导致的经济损失只是怨恨心理产生的逻辑起点,基层政府的不当行为

导致怨恨对象发生转移和扩散(由康菲公司扩展到基层政府),而相对剥夺感和法院不受理渔民诉讼导致怨恨心理得以再生产^[16]。渔民希望借助基层政府的力量挽回损失,但后者的资源供给不但远远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甚至还存在着消解渔民抗争的“反作为”现象。当地政府基于维稳目标和“不出事”逻辑^[17]而采取的压制措施,不但引起了渔民的不满与愤恨情绪,而且容易导致抗争反弹^[18]。在很大程度上,基层政府的社会形象已经结构化,而其在环境突发事件中的行为模式和对环境抗争的过度敏感,强化了其消极的刻板印象甚至使得民众对其形成社会认知偏差,进而为怨恨心理的扩散与发酵提供了社会基础。

(四) 理解心理

作为一个行政主体,基层政府与其直接上级之间、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往往存在着由资源和人情构造起来的种种非正式关系^[19],在应对环境抗争行为时很难保持独立性。因此,为了达到维系社会稳定的目标,基层政府往往对底层的环境抗争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

就路易岛的环境抗争而言,它会导致事件影响的扩大化,从而可能对该地区的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抗争行为会增加公众对蓬莱19-3溢油事件的关注度,相关信息的大量传播对当地旅游业、海产品出口与加工等产业带来负面影响。因此,有些渔民认为,地方政府是为了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才出现“不作为”与“反作为”等行为模式的。此外,还有渔民认为,当地政府之所以不支持他们的索赔行为,是因为他们做不了主,他们需要根据上级政府的态度采取具体的行动策略。因此,“不作为”看似是一种消极的行为态度,却是在现有体制下维护自身利益的有效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正是考虑到基层政府这种尴尬处境,底层群体对其存在怨恨心理的同时,也持理解心理。

四、环境抗争的策略选择心理

受政治机会结构以及惩罚性措施的双重影响,采取何种抗争形式以及何种抗争策略,往往是底层群体特别是抗争精英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路易岛渔民在环境抗争的策略选择方面,存在“闹大”与“打擦边球”两种心理类型。

(一) “闹大”心理

在利益诉求者那里,“只有把事情搞大才能解决问题”已经具有较大市场^[20]。就性质而言,“闹大”是具有“道德震撼”性质的事件抑或造成严重的秩序破坏或负面后果的社会事件^[21]。在社会治理方面,政府往往会权衡各个事件的利害关系,优先处理社会影响大、敏感性强的事件。故而,“闹大”具有明显的优势。“闹大”不仅能制造出轰动的社会效应,增加引起上级政府关注的概率,还能通过“问题化”策略迫使政府作出正面回应^[22]。在环境抗争中,如果利益诉求长期得不到正面回应,底层群体就会产生“闹大”心理,以期促进问题的解决。

路易岛渔民在2011年7月发现虾夷扇贝等大量死亡,2012年2月由律师将索赔书送达康菲公司,并于2012年7月底向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提交诉讼。在此过程中,他们不断向国家海洋局、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以及青岛海事法院反映诉求、寻求权利救济。比如,他们向农业部等部委发出《申请赔偿书》和《申请农业部康菲10亿漏油赔偿款实际支付使用及赔付受损渔民信息公开》等文件,并收到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申请赔偿书〉的答复意见》。在某种程度上,这些行动是基于“闹大原理”而产生的,它们经过媒体报道又产生了持续的舆论效应。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起迄今为止中国最大的海洋污染事件已经“降温”,渔民感到成功索赔的希望越来越渺茫,于是,持续“闹大”心理开始滋生。他们认为,依靠常规方式无法达到索赔目的,为了避免其利益诉求“被遗忘”,需要进一步“闹大”以引起高层政府关注。不少渔民认为,他们之所以没有

得到赔款, 主要的原因就是闹得不够大。有的渔民甚至表示, 必要时可以到首都的某些标志性广场静坐(访谈编号: LYD2014041706)。调查发现, 存在这种闹大心理的以普通渔民为主, 而抗争精英既注重“造势”和“闹大”, 也一直在进行情感管理和怨恨情绪管控。但是, 即便只是个别成员产生闹大心理, 如果考虑到群体行为的匿名性特征, 再加上“法不责众”的心理影响, “闹大”心理会在抗争群体中形成汇聚效应, 从而使之占据主流。从本质上看, 底层社会的“闹大”心理建立在对中央政府的信任和依赖基础上, 他们希望通过闹大的方式, 利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张力, 达到“挟中央以制衡地方”的目的, 进而实现自身的权益维护目标。因此, 在底层群体那里, “闹大”目的在于解决问题。

(二) “打擦边球”心理

“擦边球”原是乒乓球术语, 现在主要用于政策执行领域, “表明政策运用者在不完全违反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获得政策运用收益的最大化”^[23]。环境抗争中的“打擦边球”心理, 主要是指抗争者将行为控制在法律与政策的边缘, 既要采取“闹大”措施, 又要保证抗争手段在现有体制可接受范围内。为了使自身的利益诉求不被遗忘和尽可能进入政府议事日程, 底层群体往往会产生“打擦边球”心理, 既能够向政府施加压力, 还能避免抗争行为的政治风险。

路易岛渔民采用了多元化抗争方式。在长时间得不到基层政府的权利救济背景下, 他们不仅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扩大抗争事件的社会影响, 还向国家海洋局反映情况, 到农业部申请赔偿及信息公开。渔民希望通过媒体介入、越级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地方政府施加压力。虽然这些不是地方政府支持的矛盾解决机制, 但都在国家体制许可的范围内。由于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少数渔民产生过“堵路”、围堵政府部门等想法, 但都被农村精英否决了。他们认为, 这种行为不但不会起到正面作用, 反倒使利益诉求的合法性会遭遇危机(访谈编号: SD2014041605)。利益受损者如果通过“违法抗争”形式维护自身权益, 其结果往往会将代表公共权力的政府部门推向自己的对立面。因此, 尽管环境抗争已经持续了将近五年, 但他们走的一直都是“依法抗争”之路, 并且具有“信法不信访”^[11]的抗争理念。所以, 在抗争精英那里, 他们在触碰基层政府的敏感神经的同时, 对怨恨情绪加以管理, 体现了“打擦边球”的抗争心理。在某种程度上, “打擦边球”心理是他们基于既有体制而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

五、结论与讨论

环境抗争事件的发生与发展不仅源于利益受损, 还与底层群体的心理心态有着密切关系。关注底层环境抗争心理, 可以更好地理解他们的利益诉求, 缓解基层政府与底层群体的矛盾。就理论研究而言, 学界需要加强和深化社会心态和情感逻辑研究。人类的社会行为和行动策略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心理与情感因素的影响。当前, 利益分化日益明显, 公众对改革与发展中的体验不仅停留于心理层面, 而且往往成为社会行动的推力。在环境群体性事件中, 大量“无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就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深入探讨这一问题, 环境社会学需要加强与环境政治学、环境心理学以及情感社会学等学科的对话。这不仅有助于深入分析情感逻辑的演化机制, 也有助于构建怨恨心理的消解机制, 进而促进底层群体的利益诉求表达步入法治轨道。同时, 政府部门需要加强对有关群体社会心理的调查研究, 更需要建立健全依法维权的环境纠纷化解机制, 这对于社会矛盾的化解以及社会的长治久安具有举足轻重的现实意义。对于本研究而言, 还有以下问题需要讨论。

首先, 底层环境抗争心理是单维的还是多维的? 有关环境抗争的媒体报道和学术研究文献, 深刻展现了底层抗争的困境与艰难, 底层的“抱怨”之声及其与企业 and 基层政府的冲突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展现。在此背景下, 相对剥夺感和怨恨心理得以凸显, 甚至会被误认为底层抗争中最主要乃

至唯一的心理。路易岛环境抗争的实证研究表明, 底层环境抗争心理呈现出了复杂化和多元化特征。从历程上看, 底层群体经历了“寻求公正→心理失衡→弱势认同→正名”等阶段的变化; 在面对基层政府的态度与情感方面, 底层群体主要存在依赖、畏惧、怨恨与理解等心理类型, 而这些心理往往同时存在; 从抗争策略的选择上看, 主要存在“闹大”与“打擦边球”等心理类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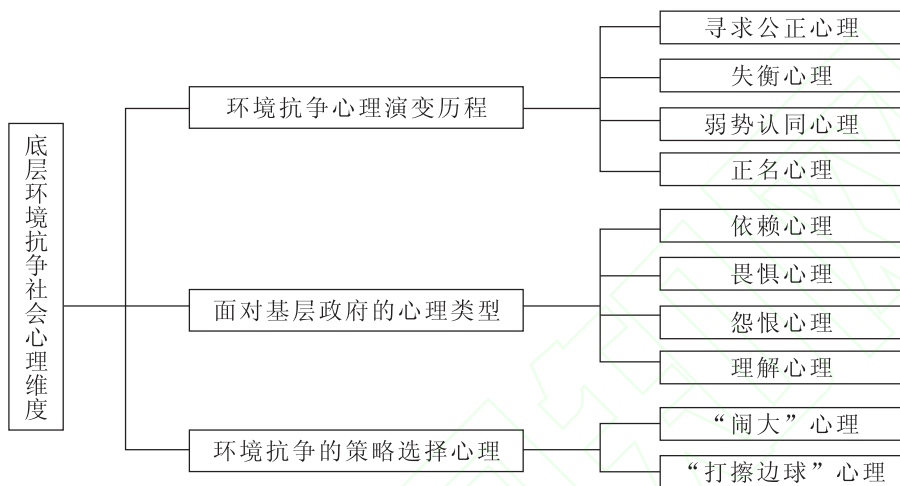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抗争中底层群体的心理维度图

究其根源, 利益分化背景下抗争资源的缺乏以及惩罚性措施的存在是造成底层环境抗争心理复杂化的深层次原因。不同主体的利益分化是抗争行为得以发生发展的基础, 同时, 中央与地方以及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分化为底层群体的环境抗争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机会结构。但是, 不可否认的是, 权利与资源的分配不均使底层群体在环境抗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缺乏有效的抗争资源, 再加上体制性因素的限制, 其利益诉求经常得不到有效满足。而政府能够利用国家机器, 采取惩罚性的措施进行社会治理, 以此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因此, 底层群体在环境抗争中, 不仅要克服利益诉求与抗争资源缺乏之间的矛盾, 还要保证其抗争行为的合法性, 避免遭受惩罚。考虑到上述因素, 维护底层群体的合法权益, 必须完善利益表达渠道, 提高公众的话语权, 规范公共权力的运作模式。

其次, 如何看待某些似乎矛盾的抗争心理? 在心理类型中, “依赖”、“畏惧”、“怨恨”与“理解”之间看似存有矛盾而难以兼容, 那么, 它是否是不同群体的心理类型, 否则就会陷入解释的矛盾中? 实际上, 这些心理类型是个统一体。对绝大部分渔民而言, 他们对基层政府的心理感知和情感可谓五味杂陈, 既存有依赖心理, 也担心事情闹大后会被“秋后算账”。此外, 即使是心怀怨恨的抗争者, 也存在“理解”等朴素的心理类型。因为, 尽管他们对基层政府的“不作为”等问题持有怨恨和失望心理, 但同时明白其需要在科层制范围内运作, 因此, 持有理解心理。

这种看似彼此矛盾的心理类型说明, 当前中国底层的环境抗争整体上具有非政治性。一方面, 他们对政府具有依赖性, 并且希望借助政府的力量进行环境抗争。因此, 向基层政府表达利益诉求往往是底层群体开展环境抗争的开端。另一方面, 环境抗争的目的在于获得经济补偿, 因此即使在基层政府出现“不作为”甚至消解环境抗争的行为时, “理解”仍然是底层群体的典型心理类型之一。此外, 尽管在抗争战术方面, 他们会产生“闹大”心理和“打擦边球”心理, 但是, 这只是他们寻求问题解决的一种策略, 他们的环境抗争始终建立在对中央政府高度信赖的基础上。

第三,环境抗争的复杂心理是否可以“外推”?从研究方法的角度而言,个案研究并不追求“代表性”,但这并不妨碍其结论的“向外推论”。路易岛环境抗争中出现的心理类型可以说是社会转型加速期底层抗争中心理状况的普遍反映。当然,在不同类型的抗争事件和不同区域中,抗争心理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对此,可以开展比较研究进行深化。

最后,抗争心理是否存在群体差异?环境抗争的社会心理就年龄层次而言,年老者的理解和包容心理更明显些,而年轻人的抱怨心理更强烈。就性别而言,女性的怨恨表达比男性更加明显。此外,相对于普通渔民的闹大心理和怨恨心理而言,农村精英更注重怨恨情绪管理。此外,还有渔民存在搭便车心理,他们担心“枪打出头鸟”,因而希望抗争精英和其他养殖大户出头,将来与其共享抗争成果。关于这些问题,笔者将在后续研究中展开。

参考文献

- [1] 陈颀,吴毅.群体性事件的情感逻辑——以DH事件为核心案例及其延伸分析[J].社会,2014,(1).
- [2] 应星.“气”与“抗争政治”——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稳定问题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3] 谢海军.“无直接利益冲突”群体性事件的生成动因及逻辑关系分析[J].中州学刊,2014,(1).
- [4] 司开玲.农民环境抗争中的“审判性真理”与证据展示[J].开放时代,2011,(8).
- [5] 李汉林,魏钦恭,张彦.社会变迁过程中的结构紧张[J].中国社会科学,2010,(2).
- [6] 陈午晴.应高度重视灾后重建中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因素[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9,(1).
- [7] 周感华.群体性事件心理动因和心理机制探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1,(6).
- [8] 李晨璐,赵旭东.群体性事件中的原始抵抗——以浙东海村环境抗争事件为例[J].社会,2012,(5).
- [9] 李宏斌,章文生.论正名与社会和谐[J].探索与争鸣,2007,(10).
- [10] 杨国枢.中国人的社会取向:社会互动的观点[C].杨宜音.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第一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11] 陈涛.信法不信访——路易岛渔民环境抗争的行为逻辑研究[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
- [12] 李成贵,孙大光.国家与农民关系:历史视野下的综合考察[J].中国农村观察,2009,(6).
- [13] 冯仕政.沉默的大多数: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1).
- [14] 成伯清.“体制性迟钝”催生“怨恨式批评”[J].人民论坛,2011,(6).
- [15] 成伯清.从嫉妒到怨恨——论中国社会情绪氛围的一个侧面[J].探索与争鸣,2009,(10).
- [16] 陈涛,王兰平.环境抗争中的怨恨心理研究[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
- [17] 张金俊.转型期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一项社会学考察——以安徽两村“环境维权事件”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9).
- [18] 应星.“气”与中国乡村集体行动的再生产[J].开放时代,2007,(6).
- [19] 应星.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J].法学研究,2004,(3).
- [20] 蔡禾,李超海,冯建华.利益受损农民工的利益抗争行为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1).
- [21] 韩志明.利益表达、资源动员与议程设置——对于“闹大”现象的描述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2,(2).
- [22] 韩志明.行动的选择与制度的逻辑——对闹大现象的理论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0,(5).
- [23] 周振华.政策运用中的“擦边球”:制度创新行为[J].天津社会科学,1993,(3).

(责任编辑 周振新)